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891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裴燕慧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62,91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緣債務人於民國113年6月4日開始與債權人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此有線上申辦專用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證。依信用卡約定條款，債務人領用系爭信用卡後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並應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，負全部給付責任（第3條）。且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（第14、15條），逾期清償者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（第22、23條），應按所屬分級循環信用利率給付債權人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（二）查債務人至民國115年6月17日止，帳款尚餘62,916元，及其中本金59,639元未按期繳付，迭經催討無效。爰特檢附相關證物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迅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以維權益，實感德便！

（三）另按債務人與債權人所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申請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 日  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  
司法事務官 孫家豪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002891號

利息：

| 本金<br>序號 | 本金         | 相關債務人 | 利息起算日                 | 利息截止日 | 利息計算方<br>式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|
| 001      | 40689<br>元 | 裴燕慧   | 自民國115<br>年6月18日<br>起 | 至清償日止 | 年息8.75%    |
| 002      | 18950<br>元 | 裴燕慧   | 自民國115<br>年6月18日<br>起 | 至清償日止 | 年息15%      |

◎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另行聲請。